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4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百驛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琨祺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訴訟代理人　王喬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48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9萬6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,96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2年2月24日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

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3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回證在卷足參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查詢簡答表可憑。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